

# 准予代理记账机构迁入通知书

深南财许【2024】0091号

深圳企银财税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DHJKY8B）提交的跨原管辖地变更办公地址申请材料已收悉，根据《深圳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深财规〔2020〕7号）第十三条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符合规定，南山区财政局决定准予迁入。

收回原代理记账许可证书（许可证书编号：DLJZ44030620200006），核发新代理记账许可证书（许可证书编号：DLJZ44030520240047），将在7个工作日内，在相关公示平台予以公告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

2024年10月15日